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鴻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鴻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鴻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：

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」，是倘受刑人所受宣告刑均合於同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定應執行刑固超過6個月，仍得易科罰金。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

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而其中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惟依法既須合併定執行刑，自不得逕予排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行為時間各為民國113、111年間，罪質不同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互異，犯罪手段亦屬有別，並考量受刑人陳述之意見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另編號1判決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故應與前述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併執行之，且無須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1月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70號	113年2月1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70號	113年3月27日	
2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12月30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92號	113年11月12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92號	113年12月11日	